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0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- (二)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》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
- (二)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及銜接升學進路

## 三、權責分工

- (一)自主學習規劃及辦理由圖書館主辦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各處室須提供必要協助，以利完成學生之自主學習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2人、學務處代表2人、輔導室代表1人、級導師代表2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應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討論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學生一般班級學生，不含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前置課程:高一上修習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共9-12週，每週2小時，共計18-24小時(原班上課)。
- (二)自提計畫:高一下及其他年段修習自主學習者，由學生自提計畫，學校依計畫內容適性安排編班、場地與指導老師。每期自主學習時程為9-12週，每週2小時，共計18-24小時。計畫申請須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- (三)高三之自主學習以個人生涯規劃為主，並在原班級教室實施為原則。
- (四)實施地點:由圖書館協同教務處、總務處規劃後公告。
- (五)成果發表:自主學習之學習成果應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，格式如附件。學生亦可配合學校於每學期期末辦理之靜態(海報)或動態(簡報等)分享會，展示成果。
- (六)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全校性或全年段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出席。
- (七)學生自主學習以校內安排之場地為主。學生如有外出之需求，應依學校請假要點事前申請事假，不得以公假申請外出。
- (八)自主學習為正課，無故不到及申請參加卻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計畫書者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及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## 六、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自主學習申請表

欲申請年度	學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	相關學科/領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	姓名	
計畫名稱					
研究動機與目的					
預期成果					
預計進度 (週計畫)	週次	內容		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<b>審查填寫欄(申請者勿填)</b>					
審查意見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簽名	

\*本表僅供申請用，通過者仍須依規定至自主學習平台填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

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繳交日期：\_\_\_\_\_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計畫主題					
實施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合作學習，成員：			
發表形式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報告(必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(海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(簡報分享)			
計畫執行狀況描述					
學習歷程與心得					
附 加 檔 案 (可附加照片、圖 片、檔案連結等)					
指導老師核章					